

龙岗区南湾街道“9·19”一般道路交通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09月19日22时44分许，在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丹平路转龙岗大道匝道人行横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两轮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4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经调查认定龙岗区南湾街道“9·19”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宏凯荣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 基本信息。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型号：WP10336E55，品牌型号：陕汽牌 SX5310GJBMB3062，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16370kg/2 人，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29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控制人：陈某利、李某国，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瓦密路 30 号 B 栋 108，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705791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202244030000825172，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00 分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ASHZ001S2023B010861N，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04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24 时 0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

(3) 载重情况。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5500kg，核定载质量

16370kg。事发时空车。

(4) 违法信息情况。经查询，除本次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 检验鉴定情况。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3]车鉴字第139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1. 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2. 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3]痕鉴字第66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本案委托的视频测速中，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22:44:05第16帧至22:44:05第20帧时间内）的行驶速度范围为31km/h~39km/h。道路限速40km/h。

③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3]痕鉴字第661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1. 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前部与刘某畔驾驶的两轮自行车左侧前部接触碰撞刮擦成立。2. 死者刘某畔身体损伤痕迹，符合事故发生时，刘某畔处于两轮自行车驾驶位状态，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前部与刘某畔身体接触碰撞，致其倒地摔跌碰撞挤压形成。

2. 两轮自行车

(1) 基本信息。车辆实际骑行人为刘某畔，车身颜色粉色，

车辆严重损坏。

(2) 保险情况。未购买保险。

(3) 检验鉴定情况。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3]车鉴字第 139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刘某畔驾驶的两轮自行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GB3565-2005）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3]痕鉴字第 661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本案委托的视频测速中，刘某畔驾驶的两轮自行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22:44:06 第 1 帧至 22:44:06 第 11 帧时间内）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11km/h ~ 14km/h，非机动车限速 15km/h，刘某畔驾驶两轮自行车未超速。

(二)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

(1) 基本信息。王某，男，年龄：33 岁，身份证号码：412*****83X，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石槽镇宋楼行政村马庄 196 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合路与沙河路交叉口江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 号，工作单位：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职位：驾驶员，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事故中无伤害。

(2) 驾驶证信息。王某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有效期限 2028 年 07 月 04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有效起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有效期限 2026 年 09 月 16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

(3)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抽取王某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送检的王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抽取王某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检测结果为：送检的王某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2. 两轮自行车驾驶人

(1) 基本信息。刘某畔，男，汉族，1990 年 05 月 30 日出生，户籍地址为河南省鄢陵县望田镇新色村 1 组，身份证号码为 411*****011，家属联系电话为 189*****12，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抽取刘某畔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刘某畔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 5mg/100mL，与该事故不具有关联性。

(3)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抽取刘某畔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检测结果为：送检的刘某畔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1) 基本信息。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属于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MRF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海语西湾花园 1 栋 G3 单元 905，法定代表人：黄某，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道路运输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7576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8 辆，交通违章次数超 10 次的有 1 辆，占货运车辆的 5.5%。

(2) 相关人员情况

1. 黄某，男，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址：深圳市光明区百花洞汇乡丰景园 4 栋 1105，居民身份号码：512*****810，系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甘某伟，男，198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村澳利森宿舍 311，居民身份号码：360*****01X，系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3. 陈某利，男，1972 年 07 月 05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新塘路 2 号，居民身份号码：412*****234，系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控制人。

4. 李某国，男，1979 年 0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

东省深圳市园山街道莘塘路 2 号 303 房，居民身份号码：232*****73X，系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控制人。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2 时 44 分许，天气晴，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丹平路（丹竹头立交桥至红棉路）转龙岗大道匝道人行横道路段，丹平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双向六车道，西行右转弯匝道路宽 6.80m，非机动车道路宽 1.20m，呈南北走向，北往平湖方向，南往沙湾方向，路中设有金属护栏隔离，路侧设有金属护栏隔离，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该道路限速 40km/h。事发现场路面性质为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事发时间在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 时 00 分，王某驾驶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龙岗区布吉花果山一个工地卸载货物后，沿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丹平路（丹竹头立交桥至红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丹平路转龙岗大道匝道人行横道路段右转弯时，该车的左前部与由刘某畔驾驶的两轮自行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2 时 44 分许，王某驾驶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丹平路（丹竹头立交桥至红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丹平路转龙岗大道匝道人行横道路段右转弯时，该车左前部与由刘某畔驾驶的两轮自行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造成刘某畔当场死亡、两车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09月19日22时56分许，龙岗交警指挥分中心接报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发生一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20日00时46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一辆、两轮自行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联系到死者刘某畔的直系亲属，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处置。

2. 后续工作情况。2023年10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在法定时间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畔不应承担事故的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 刘某畔，在事故中当场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1132776）显示，刘某畔的死亡原因：因交通事故损伤死亡。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委托刘某畔的尸体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刘某畔符合头颈部、右胸部及盆部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摔跌、拖擦等方式造成严重的胸部损伤，脊柱多发骨折及盆部损伤等多发性损伤，导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4 万元。

四、调查情况

(一) 车辆经营情况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实际控制人为陈某利、李某国，与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口头协商合作经营协议，车辆登记在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只对合作经营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培训。其中，肇事车辆粤 BLU459 号车由陈某利、李某国直接管理，陈某利负责日常车辆调度与维修保养，李某国负责车队运输业务与车辆调度，事故发生时为李某国指挥调度出车。

(二) 车辆出场前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车辆需进行日常出车检查,由司机落实,安全负责人需要监督实施并签名确认。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自营车辆停放在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停车场,肇事车辆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长期停放在龙岗区横岗街道沙荷路与六和路交叉口停车场。经调查,肇事车辆粤BLU459号车出车前检查由司机王某单独自行检查,安全负责人甘某伟与实际控制人陈某利未监督实施检查,且未发现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管路有漏气现象等问题,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款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

(三) GPS 动态监督管理情况

经查,2023年8月1日,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与广东创赢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委托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动态监管机构进行车辆GPS动态监管,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性能未满足国家标准,粤BLU4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管路有漏气现象等问题,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款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制动管路漏气导致车辆遇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刹停,从而引发该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王某驾驶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疏忽大意，右转弯车速超过 30km/h。

(二) 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建立岗前教育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

2.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货车制动管路漏气并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

3.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王某，驾驶制动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疏忽大意，右转弯车速超过 30km/h。此外，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管路有漏气现象等问题，最终导致 1 人死亡，货车驾驶人王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已立案侦查，建议由龙岗交警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2.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控制人陈某利，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嫌犯罪。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已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龙岗交警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单位和人员

1.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安全主任甘某伟，向公安机关提供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车三检台账。经查实，三检台账与事实出车记录严重不相符。涉嫌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据，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已对其进行

行政处罚。

4. 粤 BLU45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控制人李某国，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谎称其是深圳市宏凯荣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多次向公安机关作出虚假陈述，谎称陈某利仅作为股东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在此事故发生前，狠抓行业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多个政府部门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此事故，未发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履职相关问题。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要督促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尤其针对驾驶司机，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

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